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现就公司下属企业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公司下属企业生产加工、经营贸易的相关产品因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锁定产品的预期利润，有利于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平滑企业经营业绩；

二、公司已建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此构建了风险管理方式和方法；

三、本次下属企业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勇 戴炳源

2020年3月23日